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的公告
澄清公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擬澄清長江商報一篇文章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資料而作出。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長江商報一篇文章（「**文章**」）指，有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75元，及本公司將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0股紅股進行紅股發行。

董事會謹此確認，並不知悉上文所提及資料的來源，而所有該等資料並不正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H股股份（「**H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H股買賣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達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